

監察院第6屆第2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席者：28人

院長：陳菊

副院長：李鴻鈞（視訊）

監察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堃、林文程、
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
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
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
鴻義章、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列席者：23人

秘書長：朱富美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林素純、柯敏菁、張惠菁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吳宏杰^{代理}、吳裕湘、李昀、黃進興、楊華璇、
鄭旭浩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林惠美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蘇瑞慧

審計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

紀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1 年 7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5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為摶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) 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：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、第 8 條及第 20 條條文」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共計 3 條，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，總統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71 號令公布之。

(二) 本次修法與本院業務相關之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1、第 6 條第 2 項修正新增「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」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。
- 2、第 6 條第 2 項後段，修正新增總統、副總統……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「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」。
- 3、第 8 條修正新增「縣(市)議員」於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財產時，……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
- 4、第 20 條第 2 項修正新增「111 年 5 月 30 日」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(三) 案經提 111 年 7 月 20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報告後決議以：「准予備查，並提院會報告。」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：該小組 111 年度召集人選舉，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賴振昌擔任召集人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：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。」

(二) 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11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20 分舉行，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賴振昌擔任召集人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廉政委員會報告：該會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推選委員陳景峻為 111 年度召集人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11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舉行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，

由委員陳景峻擔任召集人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：該會業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推選委員范巽綠為 111 年度召集人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召開 111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委員范巽綠為該會 111 年度召集人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、國防部（不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）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。

(二) 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經 111 年 7 月 25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「…… (二)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、國防部（不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）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外交國防機密部分）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案前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。
- （二）審計部 111 年 6 月 30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經 111 年 7 月 25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「……(二)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（外交國防機密部分）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- （三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18 分

主 席：陳菊